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孟東

　　李明霞
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映虹

被　　告　徐曉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王兆琳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育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